

#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清城管字[2024]38号

##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037 号建议的答复

樊英慧代表:

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关于疏解城区交通拥堵”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解决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我局一是积极谋划停车泊位。2019年开始施划便道停车泊位，目前城区现有便道停车泊位7000余个，主路面停车泊位4500个(由交警部门施划);2021年、2022年，按照省市要求，我局开展了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通过鼓励第三方自建、新建项目足额配建、城市临街广场空地辟建等措施积极开展停车场建设工作，2121年完成停车场建设15个，增加公共停车位2595个，2022年完成停车场建设9个，增加公共停车位1018个(其中立体停车位284个)。2023年我局积极协调县邮政局和信誉楼公司由信誉楼公司投资在邮局门口南侧



空地建设停车场一处，该停车场可容纳 50 辆车辆停放，有效缓解了信誉楼周边停车难问题。2024 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对现有停车位全部完成翻新，对太行路、运河街、黄河街盲道进行调整，增划便道停车位，预计将施划机动车停车位 10013 个(含翻新)，施划自行车停车位 2327 个，无障碍停车位 128 个。

二是加强停车治理。2024 年开始对违停车辆采取先提醒后处罚的政策，发现违停车辆先短信提醒车主限时驶离，未驶离的再予以贴单治理。同时今年将建设云平台，在城区主要街道设置高清摄像头，如有违停车辆及交通拥堵现象，指挥中心将推送至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区域违停现象进行治理，实现违停车辆智能化管理。



领导签发：孙世博

联系人及电话：王 宁 8165689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

